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虽然盈利，但是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要求，公司 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6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3、公司管理当局当签订担保合同时，应遵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证监会【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财务状况，降低担保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促使公司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得到相同的真

实的会计信息，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持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同意实施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意见：

1、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因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法合规。

2、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175.08 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175.08 万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 万元。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张宇锋

江崇光

郇绍奎

2017 年 4 月 20 日